关于开展2023年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

通 知

各学院团委:

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校团委研究决定开展我校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。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3年11月下旬—12月上旬集中开展。

二、面向对象

成立6个月以上（2023年6月1日前成立）的团支部（含研究生团支部）。2023级团支部、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待转接团支部等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三、工作标准

对照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评议表（附件1），重点评估2023年度团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和政治功能发挥情况，应将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的开展情况作为核心指标。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，各项指标分别赋分。对应星级参考如下:

五星级团支部（优秀，90分及以上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，组织力强，示范带动作用好。

四星级团支部（良好，80—8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，组织力有较大提升。

三星级团支部（一般，70—7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，组织力有所提升。

后进团支部（较差，60—6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，组织力较弱，发挥作用较差。

软弱涣散团支部（60分以下，或存在“一票否决”指标所列情况的）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团支部对标自评

团支部对照参考标准（附件1），采取“五评、双签字”（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管理、评组织生活、评制度落实、评作用发挥，团支部书记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）的方式，确定自评结果，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录入（系统开放时间另行通知）。团支部对标自评须于11月30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学院团委复核认定

学院团委结合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，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，实地采取“三必核、两必听”（核实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、核验必要工作资料、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，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、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）的方式进行复核认定。学院团委复核认定须于12月7日前完成。

学院团委复核认定应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，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应占一定比例，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。五星级团支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参与“对标定级”支部总数的30%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参与“对标定级”支部总数的60%。

经学院团委复核，对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予认可的，须向支部反馈存在问题，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通过复核的予以认定，填写《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记录其星级。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有关功能开放时间另行通知，操作步骤详见附件3。

（三）校团委抽查评估

校团委结合年度工作考核，抽检各级团组织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情况，将五星级团支部比例明显过高、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比例明显过低的地方作为重点。抽查主要依据为2022—2023学年和2023—2024学年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。校团委抽查评估工作拟于12月7日（周四）后开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**分级负责**。团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，主动向本支部团员青年公开结果。学院团委书记是此项工作的主要责任人，学院团委须严肃考核，及时向团员青年公示对标定级情况。评星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，线上依托“智慧团建”同步记录，线下线上不能相互替代。

2.**激励约束。**被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，2024年方可参评团内荣誉（如各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），被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“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，上级团组织也可结合实际给予其他合理激励。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，2024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，2022年、2023年连续2年被评定为后进或软弱涣散团支部的，学院团委应向学院党委通报有关情况，并建议学院党委对相应支部进行重点整顿。对指导推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不力、弄虚作假的团支部及相关负责人，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。

3.**把握时间。**请各学院团委于12月7日（周四）前将《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以学院为单位上传至以下链接：http://qauyouth.quickconnect.cn/sharing/5TehPCr87#。附件1及附件2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知行楼312室。



附件：1.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评议表

2.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汇总表

3.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对标定级”操作指南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3年11月22日

附件1

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评议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： 团支部名称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“五评” | | | | | | | |
| 类别分值 | 对标项目 | 具体指标要求 | | | 说明 | | 得分 |
| 班子建设  （10分） | 1. 班子配备齐整（5分） | 书记（副书记、委员）配备齐整，随缺随补，按期换届；支书称职。 | | | （1）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，不得分；（2）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，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 | |  |
| 2．班子运转有序（5分） | 支部委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，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 | | | 支部团员超过7人，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。 | |  |
| 团员管理  （25分） | 3．团员信息完整（10分） | 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完整，团员档案完备，能联系上。 | | | 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，核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，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、弄虚作假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 | |  |
| 4．入团程序规范（10分） |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；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；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 | | | （1）存在2023年新发展团员未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不得分；（2）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、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 | |  |
| 5．基础团务规范（5分） | 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；按时足额收缴、上缴团费。 | | | 评估2023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；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。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失联团员较多、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。 | |  |
| 组织生活  （25分） | 1. 思想政治教育（10分） | 按照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工作安排，组织专题学习会、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；每次团员参与率50%以上。 | | | 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，全年开展专题学习应不少于4次。未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四个必学专题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 | |  |
| 7．组织生活会（5分） | 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每年不少于1次，有主题有记录。团总支部书记、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，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。 | | | 应开展但未开展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 | |  |
| 8．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（10分） |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；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；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，一般每年进行1次。每季度安排上1次团课。 | | | 本年度未开展团课，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团课的不得分；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；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。 | |  |
| 制度落实  （20分） | 9．组织设置规范（5分） | 团支部至少有3名以上团员（含保团籍的党员）、不超过50人，隶属关系清晰；团总支部至少有2个下属团支部；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 | | | 团支部团员少于3人超过半年未撤并、团支部多于50人超过半年未调整的、团总支部只有1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。 | |  |
| 10．“智慧团建”应用（5分） | 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；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 | | | 团支部管理员超过3个月未登录使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、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。 | |  |
| 11．团员先进性评价（5分） | 结合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。 | | | 团员评议比例低于70%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 | |  |
| 12.规范使用团的标识（5分） | 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 | | | 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，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。 | |  |
| 作用发挥  （20分） | 13.团员先进性彰显（10分） | 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 | | | 团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处分的不得分。 | |  |
| 14.服务中心大局成效（5分） | 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 | | | 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、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。 | |  |
| 15.加强“推优入党”（5分） | 团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，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 | | | 鼓励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有年满18周岁团员的团支部中，应有已提交入党申请的团员，否则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 | |  |
| 总 分 | | | | | | |  |
| 自评定级 | （ ）星级团支部 | | “双签字” | 团支部书记签名：  团员代表签名：  团员代表签名： | | | |
| 学院团委  复 核 | “三必核”  （核对打钩） | | “两必听”  （完成打钩） | | | 复核认定为：  （ ）星团支部  团委书记签字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核对“智慧团建”数据 □ | | 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 □ | | |
| 核验必要工作资料 □ | |
| 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 □ | | |
| 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 □ | |

注：（1）因上级团组织未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指标而未发展团员的，不评估第4项；

（2）评估说明中涉及“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”情形的指标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。

附件2

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汇总表

（详见Excel附件）

附件3

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对标定级”功能操作指南（2022年版）

（详见PDF附件）